

证券代码：839768

证券简称：瑞科汉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 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并且有丰富的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，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。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守东 孙立荣 王希庆

2024 年 12 月 30 日